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賴荷婷(國中)、吳秉儒(國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5(國中)
、6370(國小)
傳真：(02)2759336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098363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注意事項(36316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98年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8年7月16日台國(四)字第09801197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分別針對未參加學校、初次參加學校、第2年續辦學校、第3年續辦學校、多年期與核心學校，說明有關年度專業成長經費、輔導委員及夥伴邀請、中央輔導群之協助、教學輔導教師儲備與認證規定等本年度推動重點宣導與申辦執行注意事項。
- 三、有關年度專業成長經費：本(98)年度教育部先行核定7月-12月份之專業成長費用，99年1-12月之專業成長經費，統一於精進教學計畫之子計畫三-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經費項下申請。
- 四、另98年度輔導業務注意事項：
 - (一)未參加學校之宣導：如有學校需要進一步了解本計畫之細節，可由中央輔導群到本市辦理集中輔導或到校宣導。
 - (二)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之邀請：

- 1、核心學校組：由教育部指定輔導委員及中央輔導群輔導員到校輔導，1年以輔導4-6次為原則，輔導委員之輔導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各校之經費項下支應，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費用由教育部委辦之輔導網絡計畫項下支應。
- 2、逐年申請組與多年期組：教育部已公布各區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名單，各校以邀請該區公告名單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到校輔導為原則；如有特別需要，得跨區邀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到校輔導。建議多年期組學校主動邀請輔導教授為該校長期輔導教授，以獲得長期穩定的協助；如有需要，可由教育部協助邀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2009/07/24
交10:25:13

